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於即將舉行的 2010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近期所作的若干修訂，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適合變化的市場慣例及需要。

一份載有(包括其他)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 2010 年 4 月 23 日寄發予股東。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 20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0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使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近期所作的若干修訂，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適合不斷變化的市場慣例及需要。建議修訂的效果包括(包括其他)如下：

- (i)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及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職必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到期，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
- (ii)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最短期限外，(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少於 21 個淨日前及不少於 20 個淨營業日前發出通知；(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不少於 21 個淨日前及不少於 10 個淨營業日前發出通

知；及(c)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不少於14個淨日前及不少於10個淨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
- (iv) 所有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除傳統的通訊方式外更可以電子方式發出(包括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的通訊)，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

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 2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眾達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的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法律規定。本公司同時確認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一份載有(包括其他)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及 2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 2010 年 4 月 23 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北京，2010 年 4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王之盈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欒秀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